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南郊乡、汪屯乡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甲方/甲方): 开封市禹王台区自然资源保障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乙方一):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开封**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开封市南郊乡、汪屯乡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汴禹财招标采购-2025-2），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禹王台区的发展实际，经甲乙双方双边协商，确定《开封市南郊乡、汪屯乡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规划成果框架。具体编制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2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在 开封市 履行。

（二）编制内容及工作要求：

1、编制内容

南郊乡：

南郊乡国土空间规划；

通则式村庄规划：孟坟村、西柳林村、小李庄村、杨庄村、苏村、东柳林村、崔庄村、芦花岗村；

汪屯乡：

汪屯乡国土空间规划；

通则式村庄规划：大苏村、大李庄村(汪屯乡)、横船湾村、伍村、高楼村、屠付坟村、松楼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汪屯村、马头村

2、工作要求

(1) 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等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在基期用地底数底图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分析禹王台南郊乡、汪屯乡内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城乡空间、基础设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等现状特征、存在问题以及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并提出对策建议。确定乡镇规划定位及目标；划定乡镇“三线”及其它控制线；结合乡镇空间发展策略，确定用地结构及用途管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其它规划任务和目标。

(3) 村庄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通则式”村庄规划应按《〈“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

3、工作进度安排：本项目服务期共计 90 日历天，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状调查阶段，合同生效后，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走访调查，本阶段共计 15 日历天

第二阶段:编制初步方案，提交相关领导、部门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书面修改意见，本阶段共计 45 日历天。

第三阶段:根据书面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和完善，提交评审成果，本阶段共计 15 日历天。

第四阶段: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本阶段共计 7 日历天。

第五阶段:根据评审会专家及各相关部门书面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8 日历天。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工作具体要求确定。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开封市禹王台南郊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1、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开封市禹王台汪屯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1、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实用性村庄规划》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1、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通则式村庄规划》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1、文本、图件；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项目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计为人民币（含税）195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甲方依据《开封市南郊乡、汪屯乡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585000.00 元（伍拾捌万伍仟元整），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50%，975000.00 元（玖拾柒万伍仟元整），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390000.00 元（叁拾玖万元整），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及时申请资金并拨付。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仅限于双方自己使用，不得授权他人使用。一方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并承担因该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7 款的约定向乙

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自然资源保障中心			 2025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委托人 (乙方)	名称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5年 09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开封市七大街与安顺路 交汇处	邮政 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3888050	传真	0371-23888067	
	开 户 银 行	河南省建行开封分行			
	帐 号	41001555516050002752			

附件一：

编制内容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汪屯乡乡域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要求：

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等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结合南郊乡和汪屯乡现状发展诉求及南郊乡和汪屯乡经济、社会及资源禀赋条件，确定南郊乡和汪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如下：

1、基础研究

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全面分析南郊乡和汪屯乡内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城乡空间、基础设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等现状特征、存在问题以及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并提出对策建议。

2、评价评估

依据开封市“双评价”成果，深化细化南郊乡和汪屯乡国土空间适宜性、风险和隐患等相关内容，做实做细灾害和风险评估，为南郊乡和汪屯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3、定位与目标：

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明确乡镇规划定位、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4、重要控制线划定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明确三条控制线范围、规模，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控制线等其他控制线。

5、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

结合乡镇空间发展策略，在市级规划用途分区和控制线划定的基础上，细化、

落实、划定规划用途分区。在规划用途分区划定的基础上，制定有特色的、细化和深化的管制规则。

6、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落实“双碳”目标，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根据相应的管控要求，提出保护和开发利用措施。

7、优化村庄布局与促进产业融合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准确把握村庄特征和发展需要，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

8、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围绕规划管控目标、方向及上位规划下达的指标，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化用地布局，制定规划期内乡镇主要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

9、基础设施保障

落实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与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协调并落实各类专项规划重要设施的空间需求，落实交通、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卫、公服等主要设施的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

10、加强风貌管控

挖掘南郊乡和汪屯乡历史文化内涵，注重规划和保护相结合；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节点。

11、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整治区域及其整治对策措施，并进行空间落位。

12、规划传导

明确规划指标、控制性界线、重要内容等强制性内容，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

13、规划实施与行动

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近期项目库，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规划实施保障。健全用途管制，建立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系统整合，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14、成果要求

南郊乡和汪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1）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达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含文本条文、表格。

（2）规划图件：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

（3）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逐级上报备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禹王台区村庄规划技术要求

结合禹王台区实际，按照规划编制深度，将村庄规划分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 “通则式”村庄规划应按《〈“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编制要求（试行）》。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

对政策和编制背景、区位条件、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沿革、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人口构成、居民点布局、历史文化资源、农房建设、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村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分析，综合研判村庄发展的特征与问题,同时需要。

2、规划思路和框架

在上位规划的要求下，研究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目标，提出村庄规划的总体构思和框架。

3、村域规划

从底线约束、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三个方面，详细阐述各类控制线管控思路，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策略和主要内容以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思路，同时提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方案、产业发展方向等内容。

4、村庄风貌整治引导及建设规划

根据村庄特色，提出居民点总体布局方案，统筹安排居住、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绿化美化等空间布局，并对村庄建筑风貌、空间环境改造做出规划引导，同时提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方案。

（2）商务要求

中标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包括 A3 文本 6 套以及对应电子文件。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方 2025 年 09 月 09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禹王台区自然资源保障中心开封市南郊乡、汪屯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9500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请你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09 月 09 日